

#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02日修訂

## 壹、宗旨：

為加強圖書館設施，發揮圖書館功能，以輔助教學之需要，達成教育之目的，特設置圖書館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協助推展館務。並參照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形，擬訂本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作為推展館務之依據。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教育部頒佈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(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)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 1. 處室主任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）。
  2.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綜合活動等領域）。
  3.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推動館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文書一人，由圖書館幹事兼任，執行館務相關之文書等作業。

## 肆、職掌：

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審議圖書館各種規章制度。
- 二、協助籌劃圖書經費事宜。
- 三、協助蒐集各種館藏資料。
- 四、協助審定購買各種書刊。
- 五、協助指導學生如何利用圖書館。
- 六、協助舉辦各種輔助教學活動。
- 七、協助推動相關政策及各種推廣活動。
- 八、會同本學科教師指導學生閱讀。
- 九、會同本學科教師推介各種優良書刊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圖書館事項。

伍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陸、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，任期一年，並得續任之。

柒、本章程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